

盲人老汉的栖身之所守住了

本报记者 陈岚 通讯员 王晟昊 赵杏琴

本报讯 中秋前夕,杭州市富阳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和援助律师一起,来到方建根(化名)家回访。年过七旬且双目失明的方建根,把家收拾得干干净净,愉快地迎接两名帮助过他的客人,一直念叨着“多亏了法律援助”。

方建根与妻子王燕(化名)是晚年再婚,双方各有一子一女,均已成年。不曾想,这个重组家庭却命运多舛,2017年方建根因病双目失明,2019年王燕突发疾病去世。这之后,纠纷也随之而来。

他们名下有三套房,分别是婚后共同出资购买的住房A,和王燕名下的个人财产住房B和C。妻子去世后,方建根与继女张娜(化名)签订协议约定:房屋A过户给方建根之子方小伟(化名),房屋B由张娜继承,房屋C由方建根、张娜、王燕父亲(即张娜外祖父)各占三分之一继承。

本来按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即可,但张娜与方建根因其它琐事发生纠纷,并多次诉讼至法院,还闹到了强制执行的地步。

走投无路之下,方建根向富阳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中心审查通过后,指派了浙江浙道律师事务所赵小玉律师承办该案。前后几起诉讼,都由赵律师承办。

去年,张娜与其外祖父又向法院提出,要求方建根腾退房屋C且支付使用费等诉讼请求。

此时,方建根告诉了援助律师一个之前没有提及的细

节。“其实房屋C,也是我和王燕婚后一起出钱买的,我失明后,担心自己会走,不能再照顾她,就把房子变更成妻子单独所有。”方建根伤心地说,“这套房子到处都是我们两个人的回忆,现在他们要我搬走,我又能搬去哪里?”

方建根还告诉援助律师,其实办理过户时是张娜陪着一起的,当时她答应让自己在这里一直住到离世,但没有书面或录音证据。援助律师前往不动产中心取证,的确查到了方建根放弃自己50%份额的具结书。

针对现有证据,援助律师与方建根再次沟通后,重新确定办案思路。

2020年8月19日,本案开庭。5个多小时的调解过程中,援助律师将观点娓娓道来,让人动容。“涉案房屋C,是方建根与王燕婚后共同居住的地方,倾注着他们的感情和心血,王燕的离去,更使方建根对房屋C有诸多不舍和思念。放下感情不说,方建根作为盲人,对房屋C居住环境较熟悉,有利且方便他的日常生活,房屋每个角落都承载着方建根的情感和记忆……”

最终,在法院主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涉案房屋由方建根居住,产权归方建根。方建根于一年内支付给二原告房屋折价款92万元,双方在支付折价款后15日内办理过户手续。

近日,方建根支付完折价款,也办好了过户手续。在中秋来临前,他终于能踏实地在熟悉的房子里安享晚年,这才有了开头的一幕。

冻结款中有侄女的学费?

法院善意执行,换来当事人诚信履行

通讯员 海薇

本报讯 法院冻结了被执行人的微信账户后,被执行人称里面有一部分钱是其哥哥为孩子打工攒的学费。海宁市法院在查明情况后,对这部分资金予以解冻。

刘甲和刘乙是一对亲兄弟,来海宁打工多年,平日里收入都放在一起使用。哥哥刘乙有一个小孩正在海宁某学校上小学,9月1日正值学校报名,刘甲突然发现自己微信账户里的5000多元被法院冻结了,而其中的3000元是刘乙为孩子准备的学费。

眼看孩子上学成了问题,两兄弟心急如焚地赶到法院。法院执行人员立刻接待兄弟俩,耐心说明该执行案件的情况。原来,去年6月份,刘甲驾驶电动车和轿车相撞,经交警认定刘甲负次要责任,但刘甲并没有积极处理该起事故,涉案轿车的保险公司先行赔付后,将刘甲诉至法院请求追偿。

法院立案后,法官发现无法联系到刘甲,在穷尽一切办法查找无果后,法院依法向刘甲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在公告期满后,该案公开开庭审理。根据现有证据,法院依法缺席判决,刘甲应当赔偿保险公司5804元及承担诉讼费等费用600余元,后判决结果通过公告方式送达。因刘甲一直没有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保险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冻结了其微信账户,敦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经过执行人员的释法说理,刘甲表示愿意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目前他没有能力全部履行完毕,恳请法院先对其账户进行解封,先让其哥哥把孩子的学费交上。

执行人员经调查,发现刘氏兄弟的情况与二人讲的相符后,考虑到解决刘乙孩子的就学问题确是当务之急,于是立即与申请执行人保险公司一方沟通协调,刘甲承诺9月底前将钱付清,刘乙也主动表示愿意提供保证,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随即,法院对学费3000元部分予以解封。当天,刘乙及时给孩子交上了学费。

法院的善意执行也换来当事人的诚信履行,刘氏两兄弟原本承诺在月底前付清的款项,在一周内就尽力筹款并主动履行完毕,案件得以圆满、高效地办结。

铁腕整治校外培训机构

近日,德清县成立了由教育、公安、消防、文广新、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组成的“双减”工作综合执法队,对全县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为期2个月的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排查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隐患。

通讯员 吴德琴



一次揪心的报警 一场温暖的生日会

通讯员 周玲琴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祝你生日快乐,祝你生日快乐……”当蜡烛点亮、生日歌唱响时,小云(化名)的眼里泛起了泪花,贺卡上一句句鼓励的话更是让她倍感温暖,“谢谢你们为我过生日,我以后会好好的,过好往后的每一天!”

近日,临海市公安局情指中心的女警们为一名素不相识的女孩策划了一场生日会。谁能想到,眼前这个青春洋溢的女孩,几天前曾报警要自杀。

王海珠是临海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的接警员,9月15日正好轮到她当班。当天20时58分,一个电话打了进来。“你好,临海110,5046接警员,报警请讲。”话音未落,对面就传来了女孩的哭声,“阿姨……我不想活了……”听到这,王海珠的神经立即紧绷起来。

“你先不要哭,和姐姐讲,发生什么事情了?”十年丰富的工作经验让她快速冷静下来,必须第一时间问明情况。“我好难受……我吃药了……吃了好多安眠药……”王海珠意识到这可能是一起自杀类警情,马上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指挥长。指挥大厅立即高速运转起来,研判报警人身份,获取相关信息,查看历史报警记录……

“你在哪里呢?要么我让警察叔叔过去陪你聊聊?”王海珠故意拖延时间,为了不给小云继续伤害自己的机会,王海珠一直和小云保持对话,“傻孩子,有什么事情解决不了的,和姐姐好好说说,别一个人扛着,姐姐帮你一起想办法。”

与此同时,指挥长已按照处置要求,根据报警人致定位

指令辖区派出所出警寻找。

王海珠了解到,女孩叫小云,再过几天才满16周岁,是高一学生。父母已离异,妈妈组建了新家庭,爸爸常年在外地工作,她平时和爷爷奶奶一起住。可能是长期缺乏关爱的缘故,她得了心理疾病,平时要靠安眠药才能入睡,还曾多次尝试自杀。这次是因为小云在外留宿未提前和爸爸说,爸爸知道后对她大骂,一时想不开,便吞下5片安眠药,然后离家漫无目的地在外面走。

半个多小时的沟通,王海珠慢慢取得了女孩的信任。她加上了女孩微信,并获取了实时位置。最终,民警找到了女孩,并将其安全护送回家。

警情得到圆满处置,可女孩无助的哭声却让王海珠难以释怀,她希望自己能做点什么帮帮女孩。和同事交流后,情指中心教导员周玲琴出了个主意:为小云办个生日会,并借此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看看能否给她更专业的帮助。

订蛋糕、挑选礼物、布置场地、写祝福寄语、联系心理咨询师……大家认真准备着。

9月18日晚,女警们早早来到警官俱乐部,小云也在同学的陪伴下前来赴约。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临海市守护心田社会工作心理服务中心负责人梁思恩老师应邀来到现场。在轻松的氛围中,大家和小云拉起家常,从原生家庭到自己的过往再到与家人朋友的关系,大家像老朋友一样无话不谈。经验丰富的梁老师从她的讲述中判断,小云的心理问题并不是一天两天形成的,建议她最好在监护人的陪同下去医院接受系统、正规的治疗。女警们也希望,小云能走好未来的路。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